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3288　　债券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隆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触发“隆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隆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2027 年 2 月 10 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0 号），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6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6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6,950,547.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53,049,452.83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新转债”，债券代码“12328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即 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7 年 04 月 1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2032 年 09 月 2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隆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9.16 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隆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16 元/股调整为 9.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开始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隆新转债”存续起始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隆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73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隆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隆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2027 年 2 月 10 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隆新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